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金属铑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金属铑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铑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次出售有利于回笼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本次拟出售贵金属铈粉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铈粉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金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贵金属铈粉处置拟进行公开挂牌出售，确保“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价值最大化”。通过竞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最终交易对象基本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贵金属铈粉（净重 56,835.5 克）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铈粉目前处于封存闲置状态，公司无后续使用需求。

4. 贵金属资产的主要财务信息

铈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贵金属铈粉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437.02	2,437.0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437.02	2,437.0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否	

注：贵金属制品具有长期使用过程中有形损耗极小、价值基本保持不变等特点，不估计使用年限和残值，不计提折旧。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为确保本次铈粉处置定价的公允性与科学性，有效保障公司权益，公司聘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批铈粉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442 号），采用市场法评估，参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应的国际贵金属市场价格，该批铈粉的评估价值为 11,372.79 万元。铈粉属于贵金属，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高于原始入账价格，故造成评估增值。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贵金属铈粉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06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单选)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11,372.79</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366.67</u>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象属于单项资产，目的为资产处置，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未来收益无法确定以及无法合理把握收益风险，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由于委估资产为贵金属，相关贬值无法合理的估算，不符合采用成本法的适用前提，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成本法。委估资产的交易信息市场活跃、相关交易信息可以取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铈粉处置拟委托河南中原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处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铈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七、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铈粉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